

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文件

朔煤培发[2019]5号

关于举办全市地方煤矿企业井下无轨胶轮车 司机初训（复审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煤矿企业：

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煤矿安全培训》（国家安监总局第92号令），在尊重煤矿企业自主培训的基础上，为关于做好2019年朔州市煤矿企业培训工作，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根据煤矿企业的实际及要求，为了满足煤矿企业的需要，现决定举办全市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司机初训（复审）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条件

从事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工作且现在岗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本次培训学习时间为 14 天；复审时间为 5 天。

初训：2019 年 5 月 17 日-5 月 30 日

复审：2019 年 5 月 26 日-5 月 30 日

三、培训地点

朔州市妇幼保健中心三楼（原六完小斜对面人口大楼）

四、培训要求及教学安排

1、参加培训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以上，55 周岁以下，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持有准驾车型为 B2 以上的驾驶证。

2、报到时须带本人身份证、驾驶证及学历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复审需携带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3、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4、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将按照《培训大纲》的要求，制定好教学计划，严格教学管理，强化教学质量，提升参训人员的整体素质，全力打造一批创新型的煤矿职工队伍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

朔州市煤炭安全培训中心

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